



01 一、證據能力

02 下列所引用之證據資料，因當事人均未爭執證據能力（本院  
03 卷第27頁），依司法院頒「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得不予說  
04 明。

05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6 訊據被告嚴政銘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等犯  
07 行，辯稱：我是兼職，對方是先借用我的戶頭操作虛擬帳  
08 戶，會有金額經過我的帳戶，對方叫我不要去動帳戶裡邊的  
09 錢，我想說我帳戶裡邊也沒有錢，所以就借給對方用，開設  
10 虛擬貨幣帳戶時我有先拿到6,000元，後續對方還有給我1萬  
11 元，對方說是預支報酬云云。惟查：

12 (一)被告於上揭時間，將華南帳戶資料及MaiCoin帳戶資料以LIN  
13 E傳送予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大佑」之成年人乙情，為被  
14 告所不爭執（偵卷第18、19頁、本院卷第27頁），並有被告  
15 與「大佑」間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警卷第33至70頁）在卷  
16 可參；又「大佑」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  
17 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  
18 犯意聯絡，將上開帳戶作為人頭帳戶，以上開詐術使告訴人  
19 李宗榮陷於錯誤，匯款110萬8,000元至華南帳戶，旋遭該集  
20 團成員予以轉出至MaiCoin帳戶等情，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之  
21 警詢證述相符，並有MaiCoin帳戶交易紀錄之手機畫面擷  
22 圖、告訴人匯款申請書、華南帳戶交易明細等件（警卷第25  
23 至32、87、105頁）附卷可稽，足認被告提供上開帳戶資料  
24 予「大佑」後，旋成為「大佑」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作為向告  
25 訴人詐欺取財收受、轉匯贓款之工具，因而遮斷資金軌跡，  
26 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故上開事實，首堪認定。

27 (二)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  
28 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  
29 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  
30 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次按行為人  
31 提供帳戶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

01 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其主觀上如認識該帳  
02 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轉匯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  
03 領、轉匯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  
04 之效果，仍屬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  
05 錢罪。又臺灣社會對於不肖人士及犯罪人員常利用他人帳戶  
06 作為詐騙錢財之犯罪工具，藉此逃避檢警查緝之情事，近年  
07 來新聞媒體多所報導，政府亦大力宣導督促民眾注意，因  
08 此，若交付金融帳戶資料予非親非故之他人，該他人將有可能  
09 不法使用該等帳戶資料，以避免身分曝光，一般民眾對此  
10 種利用人頭帳戶之犯案手法，自應知悉而有所預見。

11 (三)被告固以上開前詞置辯，然被告偵查中自述其高職畢業，現  
12 職工作為聯結車司機，且案發時業已成年許久，應有相當社  
13 會智識經驗，對金融帳戶資料具個人專屬性不得任意交付他  
14 人使用，且對政府因因詐騙案件猖獗而廣加宣導不得將個人  
15 金融帳戶資料交付予他人使用等情，無由諉為不知。又被告  
16 係因手頭窘迫無法繳交房租，故始將上開帳戶交付予「大  
17 佑」，以賺取報酬使用，此有被告與「大佑」間LINE對話可  
18 參（警卷第37、42、53頁），且被告於偵查時自承「大佑」  
19 有告知如銀行有所詢問，可佯稱係做生意使用，其對於「大  
20 佑」要其說謊乙事而對於交付帳戶資料有所懷疑，但因為需  
21 要用錢所以「想說可以拿到錢就好」等情，亦有被告偵訊筆  
22 錄（偵卷第19頁）在卷可考，足見被告係在不知「大佑」真  
23 實姓名及身分、亦無並無特殊信賴關係下，為解經濟窘境而  
24 率為交付上開二帳戶資料予「大佑」，使「大佑」及其詐欺  
25 集團得以以上開二帳戶為犯罪具而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本  
26 質、來源及去向，足認被告主觀上對於他人是否會將帳戶用  
27 於不法，顯係抱持無所謂之容任心態，其主觀上有幫助他人  
28 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不確定故意，灼然甚明。

29 (四)被告又辯稱其交付上開二帳戶是為兼職、對方說我入職之後  
30 會教我操作（偵卷第19頁、本院卷第27頁）云云，然觀被告  
31 與「大佑」間之LINE對話紀錄，被告自始均未詢問「大佑」

01 所屬公司行號，且觀「大佑」告知所謂之工作內容，不過就  
02 是要被告交付帳戶資料供其使用，被告從頭到尾毫無隻字片  
03 語詢問工作內容實際為何，故被告上開說法，並非真實，被  
04 告實際上就是在出售帳戶而已。

05 (四)綜上，被告所辯均屬事後卸責之詞，無從採信。本案事證明  
06 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 07 三、論罪科刑

#### 08 (一)新舊法比較

09 1.按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  
10 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  
11 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舊洗錢法第14條第3  
12 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  
13 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  
14 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下稱舊  
15 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  
16 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  
18 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  
19 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  
20 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再者，一般洗錢罪於舊洗錢法第14條  
21 第1項之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  
22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新洗錢法第19  
23 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  
24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2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新洗  
26 錢法並刪除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是就法  
27 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  
28 切情形，其中包括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及就罪刑  
29 有關之共犯、未遂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  
30 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  
31 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整

01 個法律處斷，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最高法院113  
02 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2.本案被告幫助犯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04 且其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始終否認被訴犯行，無修正前、後  
05 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規定適用之餘地，僅得依刑法第30條第  
06 2項關於幫助犯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規定減輕其刑(此為「得  
07 減」而非「必減」之規定，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  
08 量)，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其  
09 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倘適用  
1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則  
11 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綜合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後之  
12 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  
13 定，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論  
14 處。

15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16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17 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  
18 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查被  
19 告雖有提供本案2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予該犯罪集團  
20 使用，但被告單純提供本案2帳戶資料供人使用之行為，並  
21 不等同於向被害人施以欺罔之詐術，亦非洗錢行為，且卷內  
22 亦未見被告有何參與詐欺被害人之行為或於事後提領、分得  
23 詐騙款項之積極證據，被告上揭所為，應屬詐欺取財、洗錢  
24 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在無證據證明被告係以正犯之犯意  
25 參與犯罪之情形下，應認被告所為僅成立幫助犯而非正犯。

26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  
27 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8 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華南帳戶資料  
29 及MaiCoin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該犯罪集團詐騙告訴人，  
30 且使該集團得順利提領並隱匿贓款之去向，係以一行為觸犯  
31 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應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

01 法定刑較重之幫助犯修正前一般洗錢罪處斷。

02 (四)被告係幫助犯，其犯罪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  
03 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4 (五)爰審酌被告知悉國內現今詐騙風氣盛行，竟仍提供上開2帳  
05 戶資料予毫無信任關係之他人使用，就詐欺集團詐得告訴人  
06 財物施以助力，此除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害非輕外，亦幫助隱  
07 匿金流，令真正實施詐欺之人得以藏身幕後，減少遭查獲風  
08 險而愈加肆無忌憚，嚴重破壞對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及金融秩  
09 序，所為應予非難譴責。又審酌被告被告於偵、審期間均矢  
10 口否認犯行、無意願與告訴人調解或賠償告訴人損失之犯後  
11 態度，考量被告犯罪動機、手段、情節、交付金融帳戶資料  
12 數量為2個，告訴人遭詐騙金額之侵害法益程度，及其未曾  
13 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詳法院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35  
14 頁），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  
15 （本院卷第3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16 四、沒收

##### 17 (一)犯罪所得

18 被告於本案取得不法報酬合計1萬6,000元，業據被告於本院  
19 審理時坦承不諱（本院卷第27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20 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上開被告之犯罪所得，並於全部  
21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二)另被告交付之上開2帳戶資料，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但未  
23 經扣案，且該等物品本身不具財產之交易價值，單獨存在亦  
24 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該等物  
25 品並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6 (三)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原洗  
27 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  
28 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  
29 施行，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  
30 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31 與否，沒收之」，根據修法理由說明，係「考量澈底阻斷金

01 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  
02 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  
03 行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而改採義務沒收主義。  
04 查本案匯入被告上開帳戶之詐欺贓款均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05 轉匯一空，有如前述，則該部分洗錢標的既未經檢警查獲，  
06 復不在被告之管領、支配中，參酌前揭修正說明，尚無執行  
07 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  
08 為避免對被告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苛之結果，故爰不就此  
09 部分洗錢標的款項予以宣告沒收。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陳筱茜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麗娟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3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林育丞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0 書記官 林秀敏

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5 金。

2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8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